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24,935,180.00 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该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能够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意上述薪酬方案。

四、关于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

见

经过与董事会和立信会计师充分沟通，我们认为，立信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同时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过与董事会和立信会计师充分沟通，我们认为，立信依据相关情况，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同时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李超楠女士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本次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超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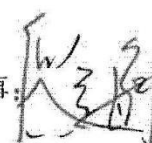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29日